

金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〔2021〕—106

金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金寨县控制性猎捕野猪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安徽金寨经济开发区（金寨现代产业园区）管委，县政府有关部门、有关直属单位：

现将《金寨县控制性猎捕野猪工作实施方案》予以印发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金寨县控制性猎捕野猪工作实施方案

为有效控制野猪种群数量，减少野猪危害所造成的经济损失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》《安徽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〉办法》《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狩猎管理的通告》（皖政〔1997〕59号）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狩猎区域。依据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划定的狩猎区域以及有关狩猎管理规定，除全县所有自然保护区范围外均可狩猎。

二、狩猎时间。按照《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狩猎管理的通告》（皖政〔1997〕59号）规定，我县控制性猎捕野猪狩猎期为每年10月1日至第二年1月31日。

三、狩猎限额。为有效调控野猪种群数量，达到预期防控目标，我县控制性猎捕野猪限额按照年度调查野猪种群数量10%比例申报，经市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。

四、狩猎人员。狩猎队由县林业局批准设立，狩猎队员年龄在25岁至60周岁之间，身体条件合格，并具有一定狩猎、持枪经验，个人申请经狩猎队研究同意，并通过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、辖区公安派出所审核，按照行政许可程序向县级林业主管部门申领《安徽省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》。

五、狩猎工具。根据《安徽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〉办法》规定，针对野猪群居、凶猛特性，全县控制性猎捕野猪统一使用制式猎枪及标配的螺旋弹，严禁使用其它非法工具进行狩猎活动。狩猎队员依据核发的狩猎证向公安部门申请办理民用枪支持枪证。

六、狩猎培训。狩猎人员确定后，由县林业局联合县公安局组织全体狩猎队员进行培训，主要培训控制性猎捕野猪工作依据、狩猎期间人员防护、狩猎工具使用、猎枪猎弹管理、森林防火、安全教育以及猎获物处理等内容。按照乡镇行政区域划定狩猎片区，确定狩猎片区人员组成、推选狩猎片区负责人、签订狩猎承诺书，并依据野猪危害程度及乡镇要求，规范有序开展全县控制性猎捕野猪工作。

七、狩猎管理。全县控制性猎捕野猪工作采取分时段统一组织实施，分乡镇开展狩猎工作。狩猎人员必须随身携带狩猎证、持枪证开展狩猎工作，并认真落实狩猎期间持枪、防火等安全防护措施，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。狩猎工作必须按照规定的时间、范围和限额进行。狩猎队员要主动配合野生动物主管部门，依法打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的违法行为。若发现未取得狩猎资格，并在禁猎期、禁猎区、使用禁用工具进行非法狩猎的，应及时向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或公安机关进行举报。狩猎期间，县林业、公安等部门要加强管理，联合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开展狩猎工作督导检查，对违反控制性猎捕野猪有关规定，未按照狩猎范围、种类、工具、限额等进行狩猎的人员，立即取消其狩猎资格，情节严重的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八、猎枪弹管理。严格落实猎枪、猎弹“集中保管、按需申领”的安全监管措施和要求，狩猎期间的猎枪、猎弹统一存放在属地公安派出所枪弹库，由属地公安派出所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监管，实行早领取晚交还制度。狩猎队建立健全领取交还、存量动态、维护保养和检查登记台账，猎弹使用后，及时收集弹壳交至属地公安派出所核销。禁止酒后携带猎枪，不得买卖、出租、出

借、转赠猎枪、猎弹，不得携带猎枪进入公共场所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。狩猎期满，猎枪、猎弹由县公安局统一收缴，入库封存。

九、猎获物处理。全面贯彻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《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、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、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》，禁止食用猎获的野猪，按照上级有关禁食野生动物工作要求，狩猎队猎获的野猪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按照 10 元/斤标准进行收购，作为支付狩猎人员的劳务补贴费用，然后集中进行无害化处理。收购资金由乡镇先行垫付，全县狩猎工作结束后，各乡镇人民政府依据收购单据和无害化处理等材料，经审核后报县财政统一支付。

十、总结上报。年度狩猎工作结束后，由县林业局联合县公安局对本年度控制性猎捕野猪工作进行总结，形成文字材料向县政府汇报，并报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备案。